

临港新片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编制

# 04 人才服务政策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LINGANG SPECIAL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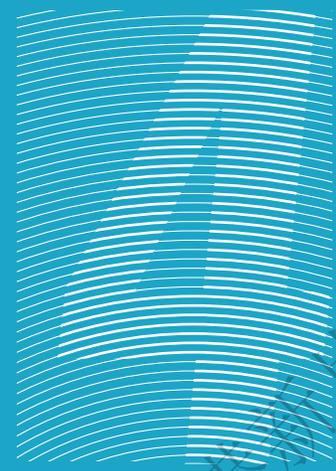
POLICY  
COMPILATION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政策汇编

# 人才服务

TALENT  
SERVICE  
POLICY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政策汇编



官网二维码  
Official Website QR Code



官方微信二维码  
Official Wechat QR Code



临港新片区投资促进中心公众号  
Official Wechat QR Cod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编制  
2024年版

# CATALOGUE

## 目录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加便利  
更加开放地引进外国人才的通知

> PAGE 0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 PAGE 0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关于支持产教融合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

> PAGE 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临港英才”  
评选奖励办法

> PAGE 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 PAGE 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  
区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  
永久居留认定管理办法

> PAGE 2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 PAGE 29

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首批对境外人士开放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目录的通知

> PAGE 33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目录 2023 版》  
的通知

> PAGE 3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首批技能人才引进  
目录技能人才推荐函办事指南

> PAGE 3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  
区《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专项  
加分办事指南

> PAGE 39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年限缩短推荐工作  
办事指南

> PAGE 4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和  
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引进办事指南 2023 版

> PAGE 4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发展需要的重点专业目录》  
的通知

> PAGE 4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人才企业年金实施办法

> PAGE 5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外籍华人  
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办事指南

> PAGE 54

上海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兼  
职创业证明办事指南

> PAGE 57

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秀外籍毕业生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工作办理工作证明的办事指南

> PAGE 60

关于促进临港新片区  
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内人才引进  
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

> PAGE 62

##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加便利更加开放地引进外国人才的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精神,为加快本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深化外国人才管理服务制度创新,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提升发展能级,完善城市功能,为区域内用人单位提供更方便、更开放的外国人才引进政策,现将我委支持你区外国人才引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加大力度支持引进外国科技创新人才

#### 01. 支持引进高科技领域创新的外国人才

对于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内的科研机构、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国有企业等聘请的高科技领域的外国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的工作许可。

#### 02. 加大力度引进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国人才

对于新片区内的用人单位引进的上海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工、技师等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国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的工作许可。

### 二、支持重大项目外籍科研创新团队成员的引进

#### 03. 给予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办理工作许可“绿色通道”

针对新片区内承担国家、本市重大项目团队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的主要外籍成员,经新片区管委会认定,对于符合基本准入标准的项目团队内的外籍核心成员,可认定为外国高端人才并享受本市外国高端人才相关待遇;对于项目团队内的其他外籍核心成员如确有需要,经推荐及认定后,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限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三、赋予新片区管委会外国人才引进管理及自主权

#### 04. 赋予新片区“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推荐权

新片区管委会可根据重点产业布局,推荐区内的重点科技创新单位纳入“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清单内单位聘请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作为外国高端人才,享受办理工作许可的相关便利。

#### 05. 给予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外国人才签证加分项

针对新片区内用人单位聘请的外国人才,经新片区管委会认定推荐,可作为满足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外国人才签证计点积分涉及地方鼓励性加分项,给予计点积分最高10分的额外加分。

#### 06. 建立用人单位信用记录体系

在新片区探索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差异化流程,对信用优质的用人单位,在办理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时,给予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和相关任职资格证明采用承诺制,学历证书免于认证,材料核验流程简化等绿色通道,信用单位应对其雇佣的外国人才进行背景调查并承担责任。

### 四、为外国人才来新片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 07. 支持创新创业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

针对在新片区投资或创新创业的法人、小额投资人等外国人才,在企业依法设立后,首次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延期时可结合创办公司的经营情况、纳税情况、社保缴纳等酌情给予延期。

### 五、为新片区用人单位及外国人才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

#### 08. 为用人单位提供引进海外智力平台

围绕新片区建设的引才引智需求,大力支持新片区内的用人单位引进外国人才,充分利用市科委(市外专局)驻海外联络处的渠道和资源,为区域内用人单位提供海外智力平台,拓宽海外引才渠道,搭建用人单位与外国人才沟通交流的桥梁。

#### 09. 为新片区外国高端人才办理信用卡提供便利

为满足外国人才对信用卡的办理需求,允许新片区内用人单位聘请的外国高端人才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信用卡,并可享受简化办卡手续,提供理财服务等绿色通道。

#### 10. 支持新片区探索建立外国人才服务港湾

支持新片区探索实施区域内外国人才本地融入服务,鼓励新片区开展外国人才岗前培训、法律咨询、文化交流等融入活动,积极推进新片区外国人才服务港湾的建立。

请你区高度重视、加强沟通,秉着务实、严谨、高效、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力量贯彻落实,确保政策发挥最佳效应,最大程度的利企便民,为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及外国人才更好地做好服务工作。

该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特此通知。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人才集聚,推动人员自由执业,实现各类人才在新片区各展其才、各尽其用,打造创新活力迸发的海内外人才高地,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5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沪府令19号)和《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加大国内人才引进力度

#### 01. 实施居住证专项加分

对上海市居住证持证人在新片区工作并居住的,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3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为20分。

#### 02. 缩短“居转户”年限

在新片区用人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5年(其中已在新片区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符合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经新片区管委会推荐的用人单位的核心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3年(其中已在新片区工作时间不低于2年)。

#### 03. 公益事业单位录用应届毕业生落户加分

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录用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直接落户打分时加3分。

#### 04. 办理人才直接引进落户审批

符合本市引进人才申办常住户口或留学回国人员申办常住户口条件的人才,用人单位可向新片区管委会指定机构申报,由新片区管委会审批后直接落户。

#### 05. 重点机构紧缺急需人才直接引进落户

新片区管委会结合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推荐区域内用人单位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清单。纳入重点机构范围的用人单位引进的紧缺急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和两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的核心业务骨干,可予以直接落户。

#### 06. 紧缺急需技能人才直接引进落户

在国家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内,聚焦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会同市人社局制定技能人才引进目录。对该目录以外的紧缺技能岗位核心业务骨干,由新片区管委会结合重点产业布局,推荐行业代表性企业的特有目录纳入引进范围。

#### 07. 高等级技能人才直接引进落户

用人单位引进的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国务院特殊津贴、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等的人员,以及获得省部级高技能人才最高表彰资助的人员,不受技能人才引进目录限制,直接引进落户。

#### 08. 特殊人才推荐落户

用人单位引进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可向新片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新片区管委会向市相关部门推荐并集体审议通过后予以直接落户。

### 二、促进海外人才引进

#### 09. 海外高层次人才个税税赋差额补贴

对在新片区工作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部分给予补贴。

#### 10. 境外人才可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在新片区工作的境外人才可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城乡规划师等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资格考试。

#### 11. 境外人才备案后可在新片区执业

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可在新片区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 12. 鼓励在读外籍留学生兼职创业

上海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经所在高校及新片区管委会推荐,可以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在新片区内从事兼职创业活动。

#### 13. 鼓励留学人员和海外人才创业

设立临港新片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吸引在海外留学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取得全球高水平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入驻园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专项扶持。对拟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办企业的外籍留学人员,直接给予工作许可,并视同工作经历。

#### 14. 鼓励优秀外籍毕业生直接在新片区工作

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经新片区管委会证明，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手续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直接在新片区工作。

#### 15. 实施紧缺急需留学类项目“直通车”

新片区管委会推荐的优秀留学创业类项目可在申请浦江人才计划时直接进入第二轮评审，并予以倾斜加大支持。

#### 16. 提高入外籍留学回国人员工作生活便利

在新片区工作的入外籍留学回国人员可直接办理长期（最长有效期10年）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免办工作许可。

#### 17. 提高高科技领域外国人才工作许可便利

注册在新片区内的科研机构、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国有企业等聘请的高科技领域的外国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的工作许可。

#### 18. 提高外国技能型人才工作许可便利

用人单位引进的上海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工、技师等外国技能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的工作许可。

#### 19. 提高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国人才工作许可便利

用人单位引进的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国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的工作许可。

#### 20. 提高创新创业外国人才工作许可便利

投资或创新创业的法人、小额投资人等外国人才，在企业依法设立后，首次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延期时可结合创办公司的经营情况、纳税情况、社保交纳等酌情给予延期。

#### 21. 实施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办理工作许可“绿色通道”

新片区内承担国家、本市重大项目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的主要外籍成员，符合基本准入标准的项目团队内的外籍核心成员，可认定为外国高端人才并享受本市外国高端人才相关待遇；项目团队内的其他外籍核心成员如确有需要，经推荐及认定后，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限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22. 推荐纳入“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

新片区管委会根据重点产业布局，推荐区域内的重点科技创新单位纳入“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清单内单位聘请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作为外国高端人才，享受办理工作许可等相关便利。

#### 23. 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外国人才签证加分

用人单位聘请的外国人才，经新片区管委会认定推荐作为满足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外国人才签证计分积分涉及地方鼓励性加分项，给予计分积分最高10分的额外加分。

#### 24. 建立境外人才工作和创业绿色通道

探索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差异化流程，对信用优质的用人单位，在办理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时，给予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资历证明和相关任职资格证明采用承诺制、学历证书免于认证、材料核验流程简化等绿色通道，信用单位应对其聘雇的外国人才进行背景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加强人才住房保障

#### 25. 定向微调新片区住房限购政策

按照区域发展和产业导向，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才，购房资格由居民家庭调整为个人，可购买新片区商品房一套。缩短非本市户籍人才在新片区购房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金的年限，将自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5年及以上，调整为连续缴纳满3年及以上。

#### 26. 调整商品住房选房购房制度

符合购房条件、在新片区稳定就业且稳定居住的常住人口，可在新片区优先选房购房。

#### 27. 实施限价商品房政策

控制限价商品房供应量，加大人才公寓供给力度。

#### 28. 建设“先租后售”公租房

建成后10年内作为公租房使用，其中50%房源可由单位按门栋整体购买作为公租房中单位租赁住房使用。公租房建成10后可作为商品住房按套上市转让。

#### 29. 实施人才租房补贴

用人单位引进的在新片区无自有住房且在新片区租房居住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租房补贴。

#### 30. 可申请租赁人才公寓

用人单位引进的在新片区无自有住房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租赁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租赁国际人才公寓。聚焦激励人才，提高供应的精准性，对新片区有贡献的企业和人才予以倾斜。

## 四、实施人才专项奖励

### 31. 高层次人才专项奖励

对在新片区工作的两院院士、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和“国家特支计划”的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上海“千人计划”、浦东“百人计划”人才及上海市领军人才，在市区两级奖励的基础上另给予专项奖励。

### 32. 高端人才直接贡献奖励

在新片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在市、区级总部企业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新片区重点产业导向的重点扶持单位的核心人才，将其在新片区形成的一定比例的直接经济贡献用于个人奖励。

### 33. 开展“临港英才”评选

为新片区建设和发展作出重大成绩、突出贡献人员，定期开展“临港英才”评选，并给予表彰奖励。

## 五、加大人才培养培育力度

### 34. 资助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对企业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或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以及新片区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人才培养平台，给予专项资助。对重点领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在资助额度上予以倾斜。支持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创建一批青年创业见习和职业见习基地，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 35. 实行大学生实习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在新片区用人单位实习的给予实习补贴。

### 36. 实行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用人单位员工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或直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37. 引进高端培训项目

围绕“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国际化专业技术职业培训项目，实施高级研修和急需紧缺人才培训项目。

### 38. 产教融合示范企业优先认定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认定全市产教融合示范型企业，推进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平台。

### 39. 引进和培养教育卫生人才

实施优秀人才奖励和培养计划，加大新片区教育、卫生人才引进培养扶持力度。

## 六、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40.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

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入驻机构经审核可享受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物业费补贴等优惠。

### 41. 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对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给予专项奖励。

### 42.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打造

新片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首次上榜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在海外市场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分别给予专项奖励。

### 43. 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项扶持

对新引进和存量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对新片区的贡献程度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 44. 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

对近三年内获得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并在本领域运用、产生经济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专项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专项奖励。

## 七、优化人才服务环境

### 45. 优化升级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

升级改造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完善业务功能，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人力资源事项新片区内受理、一站式办结。

### 46. 建设外国人才服务港湾

实施区域内外国人才本地融入服务，开展外国人才岗前培训、法律咨询、文化交流等融入活动，建立新片区外国人才服务港湾。

### 47. 提高外国高端人才金融便利

用人单位聘请的外国高端人才办理信用卡可享受简化办卡手续、提供理财服务等绿色通道。

#### 48. 优化人才生活配套环境

引进国际、国内优质服务资源，推进建设高标准国际化生活社区。引进优质教育集团在新片区开办分校或合作办学，引进高水平国际学校。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才可享受就医、子女入学入园绿色通道等便利。

## 八、附则

49. 本措施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以上措施的实施细则、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由新片区管委会另行制定发布。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关于支持产教融合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深化产教融合，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为加快打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构筑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创新链融合发展闭环，更好服务特殊经济功能区和现代化新城建设，依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大先行先试探索深化产教融合城市建设若干措施》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建设方案》，根据产教融合发展新趋势，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支持对象

以支持培养载体建设为核心，以壮大产业人才队伍为宗旨，以打造产教深度融合新发展格局为目标，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进行专项支持。项目主体原则上应当满足登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临港新片区的要求，且所支持的项目实际所在地应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针对其他主体，若所开展的项目实际落地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经审议后可参照执行。

## 二、支持内容

### 01. 支持示范基地重要载体建设

对于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新建项目，予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成本)20%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上限为2000万元；对于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改扩建项目(通过改扩建、局部装修改造、完善设施设备等方式提升存量产教融合场地空间与功能)，予以不超过改扩建总投资20%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

## 02. 支持示范基地创新产教合作模式

支持示范基地聚焦自身优势领域，联合相关主体在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项目合作。打造产教融合新模式，探索新途径、新方式、新机制。对于创新性、影响力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产教合作项目，予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 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

## 03. 支持产教融合重大平台建设

围绕新片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推动引进一批高水平产教平台，开展实体化运作，支持平台联合科研机构与优质企业，面向临港新片区重点领域产业发展需要，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和创新载体，视其规模和功能效应，给予综合性的专项支持。

## 04. 重大项目用地保障与金融支持

对于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和重大平台载体项目建设，满足《划拨用地目录》条件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涉及产业、研发、教育用地且符合条件的，支持其提升土地容积率、增加地下用地空间；按照实际需要支持项目主体享受临港新片区相关贷款贴息政策。

## 05. 支持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对于通过项目制、学徒制、订单班等多种形式，参与工程硕博士、技术应用型本科、技能型中高职等人才培养过程的企业，根据当年协同育人数量、资源和经费投入规模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通过开展 3 个月及以上长周期实习实训引育青年人才，根据实习学生人数、企业投入和留企就业转化情况，每年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

## 06. 支持“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鼓励校企人员双向流动，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对接收高校、职校专业课教师参与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企业实践，或派出产业导师到院校兼任任教，以及参与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的企业，视工作成效给予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 07. 支持产业人才技能提升

支持重点领域企业依托企业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教育科研机构等内外部培训资源，按照实际需要开展职工技术技能培训与评价，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根据培训规模、培训效果和培训投入情况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 08. 支持产教融合基地培育

建立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基地“培育池”，动态跟踪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培育与运行情况，每年评选一批年度优秀基地，予以 25 万元的奖励。

## 09. 总结推广产教融合典型案例

对于在人才培养、资源对接、创新协同、国际开放合作等方面形成产教融合模式创新，取得突出特色成效或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典型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10. 支持举办高能级产教活动

支持举办产教融合相关论坛、峰会、赛事等各类高能级活动，根据覆盖范围、影响力、规模能级、活动效果等，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最高 200 万元。

## 三、附则

本政策条款若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落实。

项目主体应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支持或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因项目主体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负面舆情等不良事件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追缴扶持资金，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意见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原政策（沪自贸临管委〔2021〕634 号）自动失效。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临港英才”评选 奖励办法



扫描二维码浏览

## 第一条

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办〔2017〕21号)、《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沪委办发〔2020〕26号)和《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简称“新片区”)荣誉表彰制度,褒奖在新片区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结合新片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临港英才”是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新片区管委会”)名义评选表彰的优秀人才项目,授予为新片区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成绩、突出贡献的人员,定期开展评选,给与表彰奖励。

## 第三条

“临港英才”评选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突出业绩和贡献。

## 第四条

在新片区重点支持,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且工商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均在新片区的企业,以及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或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机构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临港英才”的推荐和评选:

01. 从事前沿科学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自主创新能力,善于研发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创制国际国内技术标准和首创产品的创新型领军人才。
02. 熟悉国际规则,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善于吸附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领导企业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且社会责任感较强的经营管理或创业型领军人才。
03. 从事一线专技岗位,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的技能型领军人才。  
同时,被推荐人需在新片区工作两年及以上,与所在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的劳动或聘用合同,且所在单位需在新片区成立两年及以上。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临港英才”评选:

01. 近五年内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02.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六条

“临港英才”每五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评选表彰原则上不超过20名,不能重复参选。

## 第七条

“临港英才”获得者由新片区管委会授予“临港英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 第八条

“临港英才”通过单位推荐申报方式进行,每家单位每次可推荐1名人才参加评选,并同时推荐单位评委1名。下设直属企业或单位的集团公司、学校等,以集团公司或学校等单位推荐。单位评委原则上为单位第一负责人。

## 第九条

“临港英才”的评选按照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三个环节进行。

01. 资格审核。推荐单位将被推荐人材料报临港新片区国际人才服务港人才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紫杉路158弄临港陆家嘴广场A1），新片区管委会对被推荐人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评审委员会。
02. 专家评审。新片区管委会组织参评人所在单位评委、相关领域知名专家、行业协会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03. 社会公示。对通过资格审核和专家评审的候选人，通过新片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人选有异议且经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评选资格；对公示人选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成立或公示无异议的报新片区管委会审定后进行相应表彰，奖励资金发放给申请人所在单位。

## 第十条

申报“临港英才”应提交以下材料：

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英才”评选申请表》；
02. 被推荐人同意函；
03. 被推荐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04.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05. 被推荐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三年及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以及连续近两年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06. 单位评委需提供任职证明及个人简介，包括能证明第一负责人的法人证明（营业执照）、董事会或股东会任命为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决议、上级单位任命书等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对违反评选规定和评选程序、弄虚作假骗取“临港英才”荣誉称号的，新片区管委会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骗取奖励资金，录入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为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吸引集聚更多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5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沪府令 19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以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办法和意见等文件精神，形成本支持措施。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支持范围

本支持措施适用于来新片区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员，包括在海外留学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取得海外知名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以及从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

### 二、支持内容

01. 设立临港新片区留学人员创业园，为留学人员到临港新片区创办企业提供工商注册、政策咨询、公司运营、金融财税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02. 鼓励临港新片区留学人员创业园运营主体对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在办公用房方面给予一定补贴，根据区域贡献度给予一定扶持。
03. 对在临港新片区创新创业的留学人员，在申请科创、金融、贸易、航运、商业、文化产业、旅游及体育产业、专业服务业等专项奖励、扶持或补贴政策时，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给予优先推荐。

04.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给予人才个税税赋差额补贴。
05. 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办的企业优先推荐纳入“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享受 5 年期工作类居留许可、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等待遇。
06. 推荐优秀留学创业类项目申请“浦江人才计划”时直接进入第二轮评审，并予以倾斜加大支持，推荐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申请“领军人才”等其他高端人才项目。
07. 在新片区工作的符合条件的入外籍留学回国人员，可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入外籍留学回国人员，经备案后，可在新片区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08. 对符合条件的入外籍留学回国人员，在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可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条件限制，并一次性给予 2 年以上的工作许可。
09. 对已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办企业的外籍人员，首次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直接给予工作许可，并视同工作经历。
10. 在新片区工作的入外籍留学回国人员可直接办理长期（最长有效期 10 年）海外人才居住证 B 证，免办工作许可。
11.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高层次入外籍留学回国人员，经新片区管委会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同时缩短审批时限。在新片区内单位连续工作满 4 年，纳税记录良好，且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入外籍留学回国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12. 对符合本市留学回国人员申办常住户口条件的人才，用人单位可向新片区管委会指定机构申报，由新片区管委会审批后直接落户。
13. 对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给予高端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在住房、医疗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
14. 推荐留学人员加入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临港新片区分会，享受社交联谊、建言献策、民间外交、人才举荐等会员待遇。
15. 对于特别优秀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法研究相应扶持政策，并报管委会审议。

### 三、附则

本支持措施条款若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的其他政策属同类交叉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支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 四、联系方式

**01. 联系人：**临港新片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服务 陈老师

**02. 联系邮箱：**htchen@lgxc.gov.cn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 永久居留认定管理办法

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人才集聚，推动人员自由执业，实现各类人才在新片区各展其才、各尽其用，打造创新活力迸发的海内外人才高地，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支持上海及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政策通知》（公办〔2019〕396号）“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新片区管委会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同时缩短审批时限”的政策措施，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申请对象和标准

新片区外籍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在新片区实际运营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推荐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01. 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01. 诺贝尔奖（科技类）、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克拉福德奖、图灵奖、普里茨克建筑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
02. 中国政府“友谊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国家级对外表彰奖项获得者；
0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04. 中央“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入选者；
05.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引进杰出技术人才计划”入选者；
06. 人社部“回国（来华）定居工作专家项目”、“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
07. 国家外专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文教专家重点支持项目”、“海外名师引进计划”入选者；
08. 上海市“千人计划”、上海市领军人才等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09.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上海金才工程的入选者；
10. 上海市“荣誉市民”、“白玉兰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奖项获得者；
11. 新片区“临港英才”入选者。

## 02. 外籍知名专家、学者

0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0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
03.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
04. 担任主要发达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才；
05. 英国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S(Quacquarelli Symonds)、英国《泰晤士报》(The Times)、《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US News)、近 5 年入选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等权威性高校排名榜单发布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高校的现职正、副教授及以上榜单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第 201 名至第 500 名高校的现职正教授；
06. 美国科技信息所 (I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 ESI)、英国《自然》杂志 (Nature) 等权威性科研机构排名榜单近三年发布的前 200 名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组织的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专业资格以上人才；
07. 在著名国际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或知名学术协会(国际电气工程师学会、美国数学学会、欧洲核子研究组织等)中担任重要职务(理事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的人才；
08. 新片区内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任职的负责人(副主任及以上级别人才)；
09. 新片区内的国家、本市或新片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或整体项目主持人。

## 03. 企业创新创业类外籍高层次人才

01. 在美国《财富》、《福布斯》杂志近三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任总监及以上职务的人才；
02. 新片区内行业代表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以及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企业等的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首席工程师、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人才；
03. 在新片区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企业信用服务平台或人才培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任职的首席专家、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人才；
04. 在新片区高新技术领域企业等单位直接投资，连续两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累计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合计 100 万美元以上者及所投资单位推荐的科研技术骨干(总监及以上)和高级管理人才(副总经理及以上)；
05. 在新片区科技领域创业，创业企业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且获得投资额达 200 万美元以上的创业企业主要创始人(每家企业不超过 2 名)；

06. 在新片区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企业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 50 万美元、个人股份不低于 30% 的企业创始人；
07. 在新片区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08. 其他具有特殊专长、为新片区做出特殊贡献，经新片区管委会推荐的外籍人才。

## 二、申请流程

### 01. 单位推荐

新片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由新片区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出具申请公函、单位承诺书、个人承诺书(见附件 1)，并填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外籍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登记表(推荐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见附件 2)，申请人填写个人信息并签名，用人单位填写单位信息，并加盖公章；持本人有效护照复印件及证明其属于外籍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材料，提交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

### 02. 中心初审

经中心初审合格，提交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核。中心初审时需确认推荐单位的生产经营地在新片区之内，需对推荐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核，必要时需实际走访或约谈推荐单位及相关人员。

### 03. 推荐报送

新片区管委会对经中心初审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通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对申请人进行背景审核后，将有关意见反馈新片区管委会，由新片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函》(见附件 3)，报送至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并将《关于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函》抄送外籍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对不合规的要求推荐单位复核后再报。中心初审和推荐报送的办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合计不超过 1 个月。

### 04. 办理永居

对于新片区管委会出具推荐函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由其本人或所在单位被委托人携带推荐函和其他相关材料到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永久居留(查询网站 <http://crj.police.sh.cn>，咨询电话：021-28951900)。由被委托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交委托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委托书(加盖公章)。

## 三、申请材料

01. 用人单位申请。
02. 单位承诺书。
03. 个人承诺书。
04. 填写完整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外籍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登记表（推荐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05. 申请人本人有效护照复印件（含签证页），本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复印件，原国籍是中国人的还需提供原中国护照复印件。
06. 申请人重要事迹和主要贡献（加盖单位公章）。
07.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08. 证明其属于外籍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材料，包括以下材料之一：

01. 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 ① 奖励奖项获得者须提交奖项获奖证书；
- ② 相关人才计划入选者须提交有关证书、证明或含入选者的证明文件（发文名单）；
- ③ 上海市全市性人才计划的入选者提交相关认定证明；
- ④ 新片区“临港英才”入选者相关认定证明。

02. 外籍知名专家、学者：

- ①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提交证书或证明；
- ② 国家“863计划”、“973计划”首席科学家等提交证书、聘书或证明；
- ③ 世界知名高校的现职正、副教授提交任职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 ④ 教育学历方面：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并提供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国家教育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书；
- ⑤ 在华工作年限方面：在华期间纳税证明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可证明在华工作年限的材料；
- ⑥ 相关工作经验方面：曾任职工作单位的合同或工作证明（含职位、职称、职务、工作年限等信息），任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依据（如 QS 榜单内高校任职的需附 QS 高校排名榜单）；
- ⑦ 近三年前 200 名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组织的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提交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 ⑧ 在著名国际组织或知名学术协会中担任领导或重要职务的人才提交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 ⑨ 新片区区域内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任职的负责人提交个人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还须提交任职单位的认定材料；
- ⑩ 新片区内的国家、本市或新片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或整体项目主持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03. 企业创新创业类外籍高层次人才：

- ① 在美国《财富》、《福布斯》杂志近三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任总监及以上职务的人才提交个人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还须提交任职企业入选 500 强的证明材料；

- ② 新片区内行业代表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以及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企业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首席工程师、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提交个人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还须提交任职单位的认定材料；
- ③ 在新片区高新技术领域直接投资，连续两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累计投资合计 100 万美元（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以上者须提交投资证明材料（包括所投资公司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入账单、投资证明书等）；
- ④ 在新片区科技领域创业，创业企业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且获得投资额达 200 万美元以上的创业企业主要创始人应为经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交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出具的投资证明材料；
- ⑤ 在新片区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企业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 50 万美元、个人股份不低于 30% 的企业创始人；
- ⑥ 在新片区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 ⑦ 获得投资方面：投资协议及入账凭证；
- ⑧ 企业营收方面：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纳税增长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⑨ 投资其它企业方面：投资协议及出资证明；
- ⑩ 技术领先性方面：知识产权权属证明（获得的专利、奖励证书等）、国际认可的专业技术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09.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受理时间、地点

01. 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9:00-11:30、13:30-16:30（国定节假日除外）
02. 受理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环湖西一路99号主楼一楼）受理窗口
03. 咨询电话： 021-68289698
04. 查询网站： 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http://www.lingang.gov.cn/>)

## 五、注意事项

01.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申请人须接受面谈；

02. 申报材料1、2、3请到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 (<http://www.lingang.gov.cn/>) 下载。申请材料原则上均交验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03. 外文申请材料, 应当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译成中文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

## 六、装订要求

01. 以单位为主体装订提交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报送材料时无需携带申报材料原件, 原件将在尽职调查环节予以审核。
02. 装订每本申报材料册时, 需按申报材料目录、登记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的顺序装订; 封面、封底为110克以上白色亚光纸。
03. 申报材料一式4份以纸质形式报送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jnxia@lgxc.gov.cn, 压缩文件以“企业名称—申请人”命名。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扫描二维码浏览

## 第一章总则

### 一、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委〔2019〕41号), 促进技能人才的培养, 鼓励劳动者以社会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为载体, 积极参加职业培训, 提升职业技能素质, 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 二、总体原则

01. 劳动者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 或者直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鉴定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书的, 给予一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02. 申请补贴的培训项目需纳入临港新片区培训补贴项目目录, 主要包括列入国家职业资格序列的职业技能

鉴定项目、上海市技能人才引进目录相关培训项目、临港新片区技能人才引进目录相关培训项目、由临港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认定的技能培训项目、由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等机构实施认证的自主开发类培训项目等。培训补贴项目目录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03. 国家职业资格序列、上海市技能人才引进目录、临港新片区技能人才引进目录内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劳动者可自主择校、自费培训、经费直接补贴到个人。
04. 由临港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认定的技能培训项目，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联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纳入临港新片区培训补贴项目目录，行业代表性企业所雇劳动者在本单位参加培训，经费直接补贴到个人。
05. 由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等机构实施认证的自主开发类，或由具有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国际性培训机构实施认证的技能培训项目，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定后，纳入临港新片区培训补贴项目目录，劳动者可自费参加相应培训，经费直接补贴到个人。
06.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季度受理申请和核准发放，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确定每年补贴的资金总额，实行总量调控。

## 第二章 条件标准

### 申请条件

#### 01. 单位条件

01. 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登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财税户管地均在新片区的企业；
02. 新片区重点扶持，或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企业。

#### 02. 个人条件

03. 上述单位在新片区工作的在职从业人员，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04. 单位派遣制员工须与派遣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需为临港新片区内注册经营的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 6 个月及以上。

## 四、补贴标准

01. 补贴对象参加培训补贴目录内项目培训或未经培训直接申报培训补贴目录内项目本市相关职业技能鉴定，于2020年1月1日起鉴定合格取得四级（中级）及以上相应证书，且从业岗位（工种）与证书相符的，通过以奖代补给予一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其中：
  01.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证书的，每人补贴1000元；
  02.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证书的，每人补贴2000元；
  03.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的，每人补贴3000元；
  04.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每人补贴4000元。
02. 参加经认定的其他培训项目，鉴定合格取得相应证书，补贴标准参照条目一，最高不超过每人4000元；
03. 补贴对象每人可享受的培训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 第三章 申请程序

## 五、办理流程

#### 01. 申请

申请人登录上海临港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线上提交申请材料（<http://www.shlghr.com/service/>）。

#### 02. 审核

对已受理的申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标准。

#### 03. 公示

审核通过的拟补贴人员名单，通过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人选有异议且经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补贴资格；对公示人选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成立或公示无异议的，列入补贴范围。

#### 04. 发放

列入补贴范围的，按核定补贴标准一次性发放给个人。如当年审批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发放总额超过确定的年度补贴资金总额的，延至下一年度受理申请。

## 六、申报材料

01. 临港新片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02. 申请人身份证,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派遣制员工需提供单位派遣协议和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
03. 申请人近期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证明。  
以上原件材料均以PDF扫描形式上传,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七、责任追究

01. 对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个人,一经查实,今后不得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02. 对用人单位及用工单位出具虚假证明、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一经查实,记入单位诚信档案,并取消该单位员工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 八、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及补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首批对境外人士开放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放宽现代服务业从业限制,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同意,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首批对境外人士开放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目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请相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和考试机构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特此通知。



扫描二维码浏览

附件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首批对境外人士开放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目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国家实施部门	本市实施部门
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通信管理局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交通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23 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加快建设独立综合性节点滨海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发〔2022〕8 号)，推动技能劳动者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就业，积极将临港新片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纳入引进范围，聚焦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经征求临港新片区重点行业企业意见，在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内，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23 版)》，现予以公布。本市国内人才引进政策已公布的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在临港新片区同时适用。

特此通知



扫描二维码浏览

附件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首批技能人才引进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2-06-03	物流服务师
2	4-02-06-05	供应链管理师
3	4-04-05-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4	4-08-05-05	机动车检测工
5	6-18-01-11	铆工
6	6-18-02-01	铸造工
7	6-18-02-05	机械加工材料切割工
8	6-21-01-02	工程机械装配调试工
9	6-21-06-01	医疗器械装配工
10	6-22-01-03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1	6-23-03-13	飞机外场调试与维护工
12	6-24-04-00	电池制造工
13	6-25-02-04	晶片加工工
14	6-25-02-06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15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16	6-29-03-01	机械设备安装工
17	6-29-03-02	电气设备安装工
18	6-31-01-01	设备点检员
19	6-31-07-01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20	6-31-07-0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首批技能人才引进 目录技能人才推荐函办事指南

为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集聚人才,打造创新活力迸发的海内外人才高地,根据《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和《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首批技能人才引进目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422号),特制定办事指南如下: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申请条件

01. 用人单位应符合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且工商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临港新片区,或为临港新片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机构。
02. 申请人应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首批技能人才引进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 二、申报流程

01. 用人单位的申请人登录“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http://www.lingang.gov.cn/),下载并填写《临港新片区首批技能人才引进目录技能人才推荐函》,由用人单位提交到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02. 人才工作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并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03. 用人单位凭推荐函,按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本市常住户籍或引进人才直接落户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 三、申请材料

01. 《临港新片区首批技能人才引进目录技能人才推荐函》;
02.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03.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应明确在临港新片区工作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0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05. 获得的国家职业资格网或本市职业技能鉴定网可查询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 四、受理时间、地点

01. 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30、13:30-16:30 (国定节假日除外)
02. 受理地点: 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
03. 咨询电话: 021-68289698

附件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首批技能人才引进目录

序号	职业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1	车工	车工、车工(数控车工)
2	钳工	钳工(工具钳工)、钳工(机修钳工)、钳工(装配钳工)
3	铣工	铣工、铣工(数控铣工)
4	焊工	焊工
5	电工	电工
6	磨工	磨工
7	电切削工	电切削工、电切削工(电火花成形机床操作工)、电切削工(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操作工)
8	模具工	模具工(冲压模具工)、模具工(塑料模具工)
9	机床装调维修工	机床装调维修工
10	锻造工	锻造工
11	金属热处理工	金属热处理工

序号	职业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12	汽车装调工	汽车装调工(汽车发动机装调工)、汽车装调工(汽车变速器装调工)、汽车装调工(汽车车桥装调工)、汽车装调工(汽车转向装调工)、汽车装调工(汽车制动装调工)、汽车装调工(汽车电气装调工)、汽车装调工(汽车传动装调工)、汽车装调工(汽车整车装调工)
13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涂装生产线操作工)、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焊装生产线操作工)、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冲压生产线操作工)、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机加生产线操作工)、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热处理生产线操作工)、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锻造生产线操作工)、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铸造生产线操作工)
14	汽车饰件制造工	
1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动港机装卸机械司机)、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内燃港机装卸机械司机)
16	工程机械维修工	工程机械维修工
17	电机制造工	电机制造工(电机装配工)
18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19	电梯安装维修工	电梯安装维修工
20	锅炉操作工	锅炉操作工
21	汽车维修工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工(汽车美容装潢工)、汽车维修工(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汽车维修工(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22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23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专项 加分办事指南

为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集聚人才,打造创新活力迸发的海内外人才高地,根据《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和《关于促进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内人才引进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力〔2019〕415号),制定本办事指南。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实施范围

新片区管委会经济管理范围431平方公里为居住证积分专项加分政策实施范围。

### 二、适用对象

在新片区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的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在申请积分时可享受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3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为20分。居住证持证人在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专项加分时,申请当月应处于就业及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状态,且在新片区工作期间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满36个月(不含补缴)。

### 三、申请流程

#### 01. 单位申请

用人单位的申请人登录“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http://www.lingang.gov.cn/),下载并填写《自贸区

临港新片区《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专项加分申请推荐函》(以下简称“推荐函”)等申报材料,由用人单位报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 02. 管委会审核

新片区管委会对提交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专项加分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专项加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新片区管委会出具推荐函。

### 03. 办理加分

用人单位接到通知后至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窗口领取推荐函。用人单位持推荐函按本市现行《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相关规定办理积分申请。

## 四、申请材料

01. 推荐函(单位盖章);
02. 持证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03. 持证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04. 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05. 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06. 三年及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07. 居住地证明。

## 五、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专项加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取消其享受新片区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年限缩短推荐工作 办事指南

为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集聚人才,打造创新活力迸发的海内外人才高地,根据《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和《关于促进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内人才引进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力〔2019〕415号)“缩短新片区‘居转户’年限”政策规定,结合新片区实际,就推荐工作制定办事指南如下: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年限条件

01. 在新片区用人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5 年(其中新片区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
02. 符合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经新片区推荐的用人单位的核心人才,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3 年(其中新片区工作时间不低于 2 年)。  
符合新片区缩短“居转户”年限要求的各类人才,应书面承诺落户后继续在新片区工作 2 年以上,并由用人单位向新片区管委会申请相关推荐函后,按本市居转户规定进行申报。

## 二、单位条件

### 01. 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5年

用人单位应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且工商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新片区,或新片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或为新片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机构。

### 02. 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3年

用人单位应符合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且工商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新片区。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由管委会根据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有关政策、规划进行制定并及时更新。

### 三、申报流程

01. 用人单位的申请人登录“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http://www.lingang.gov.cn/>)，下载并填写《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函》等申报材料，由用人单位报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02. 人才工作部门审核申请人的推荐函等申报材料，明确申请人可享受相应政策的申报资格，并定期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备案；
03. 用人单位持《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函》，按现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 四、申报材料

01.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函；
02.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个人基本情况表；
0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04. 《上海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05. 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06. 相应年限本市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07. 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 五、监督管理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切实做好本单位推荐人才的把关和培育。人才工作部门将不定期开展落户人才回访调研，了解落户人才工作业绩和流失情况，并对用人单位开展综合评估。对于推荐人才综合评估较差、落户后人才流失率较高的用人单位，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和 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引进办事指南2023版

根据《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加快建设独立综合性节点滨海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发〔2022〕8号)文件要求，为持续聚焦新片区特色技能人才培养，大力支持新片区重点前沿产业重点企业引进技能人才，现发布临港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急需紧缺技能岗位名单(2023版)，并制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引进办事指南。具体如下：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申请对象

由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聘用，符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和急需紧缺引进技能人才技能岗位名单(2023版)》的技能岗位且办理人才引进后承诺继续在新片区一线技能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的急需紧缺技能岗位核心业务骨干。

### 二、申请材料

01. 填写完整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急需紧缺引进技能人才推荐函》原件；
  02.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03. 劳动合同复印件(核查原件：应明确在临港新片区工作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04. 身份证复印件(核查原件)；
  05. 获得的相关技能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核查原件)；
  06. 由企业自主进行职业技能评价的还需提供相关申请人培训记录、考核记录、鉴定审批表(包括技能等级评定意见、确定引进申报对象意见等)、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核查原件)。
- 备注：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企业首次申报还需提供以下文件：**

- 01.** 企业技能人才引进评审制度和程序文件。包括企业技能人才引进标准、申报流程、评审流程、审批制度、企业内部公示制度、企业技能人员激励制度等相关文件；
- 02.** 企业技能等级评价标准。评价项目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提供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应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 版）》制定企业行业职业技能评价规范作为认定标准；
- 03.** 企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方案。包括技能鉴定年度需求计划、培训记录表、考核记录表、鉴定审批表等文件；
- 04.**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 三、申报流程

- 01.** 首次申报时，企业需提交首次申报材料一式 5 份以纸质形式装订后报送到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并将申报材料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 [hujia@lgxc.gov.cn](mailto:hujia@lgxc.gov.cn) 邮箱，压缩文件以“企业名称—技能岗位”命名；企业首次申报材料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牵头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专家评审，对评审结果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急需紧缺引进技能人才专家评审综合意见表》；
- 02.** 评审通过的企业根据发展需求，在确定的技能岗位范围内，认定技能人才的技能等级。经过企业培训、考核、评定、公示等流程后，确定申报引进对象；
- 03.** 单位按要求填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急需紧缺引进技能人才推荐函》，携带个人申请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3），向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 04.** 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对材料受理、初审，申请材料报送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人才工作部门；
- 05.**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人才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用人单位凭推荐函，按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本市常住户籍或引进人才直接落户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 四、受理部门

- 01. 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30、13:30-16:30（国定节假日除外）

- 02. 受理地点：** 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 03. 咨询电话：** 021-68289698

附件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和急需紧缺引进技能人才技能岗位名单(2023 版)

1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2	集成电路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晶片加工工
3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4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化检验员、机械设备修理人员(制药自动化设备操作维护)
5	生物医药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化检验员
6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7	人工智能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8		地平线(上海)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9	民用航空	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发动机试验测试工、航空发动机试车工、大型空压机操作工、航空发动机 3D 打印操作工
10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工、炭素特种材料工、涂装工、专用车辆驾驶员
11	新能源汽车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装调工(新能源电池、质量检验)、机械设备修理人员(汽车生产设备维修工)
12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成分检验工、机械设备修理人员(锂电自动化设备维修技工)
13		中航凯迈(上海)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磨工、玻璃手工成型工、玻璃制品检测工、光学零件检查工、真空镀膜工、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测试工
14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加工中心设备维修工)、机械设备修理人员(生产机器人维修工)、机械设备修理人员(自动化设备维修工)
15	高端装备制造	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焊工(核级焊工)
16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管工、动平衡技工、主机装配工
17		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装配工、工业机器人系统调试工、机械设备修理人员(自动化设备装配维修工)
18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水下机器人装配工、水下机器人系统调试工、水下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9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修理工
20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造型工、熔炼工
21	其他	上海海昌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展出动物保育员(动物驯养员)、大型游乐设备维保员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发展需要的重点专业目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加快建设独立综合性节点滨海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发〔2022〕8号)，进一步支持临港新片区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在国家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和本科专业目录范围内，聚焦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需求，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需要的重点专业目录》，现予以公布。

本市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评分办法已公布的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目录，在临港新片区同时适用。

本文件适用于2023届毕业生。

特此通知。



扫描二维码浏览

## 研究生学科专业(139个)

附件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需要的重点专业目录

010104	逻辑学	0401	教育学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045101	教育管理	070206	声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50321	广播电视学	070207	光学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701	数学	070208	无线电物理
0202	应用经济学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3	化学
020207	劳动经济学	0702	物理学	070301	无机化学
0301	法学	070201	理论物理	070302	分析化学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70303	有机化学
0302	政治学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030206	国际政治	070204	等离子体物理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100203	老年医学
070206	声学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00204	神经病学
070207	光学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070208	无线电物理	082203	发酵工程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0703	化学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070301	无机化学	082701	核能科学与工程	100210	外科学
070302	分析化学	082702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100211	妇产科学
070303	有机化学	082703	核技术及应用	100212	眼科学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83001	环境科学	100214	肿瘤学
0704	天文学	083002	环境工程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070401	天体物理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0216	运动医学
070402	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0836	生物工程	100218	急诊医学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85202	光学工程	1003	腔医学
0706	大气科学	085215	测绘工程	100301	口腔基础医学
070601	气象学	085221	轻工技术与工程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070602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085226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707	海洋科学	085229	环境工程	1004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070701	物理海洋学	085271	电子与信息	1004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70702	海洋化学	085272	先进制造	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70703	海洋生物学	085273	生物与医药	10040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070704	海洋地质	085274	能源与环保	100405	卫生毒理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854	电子信息	1005	中医学
0709	地质学	0855	机械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0856	材料与化工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0711	系统科学	0857	资源与环境	100504	方剂学
071101	系统理论	0858	能源动力	100505	中医诊断学
071102	系统分析与集成	0859	土木水利	100506	中医内科学
0801	力学	0860	生物与医药	100507	中医外科学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0861	交通运输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080102	固体力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509	中医妇科学
080103	流体力学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100510	中医儿科学
080104	工程力学	100102	免疫学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0803	光学工程	100103	病原生物学	100512	针灸推拿学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204	公共管理学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100105	法医学	120401	行政管理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100106	放射医学	125101	工商管理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1002	临床医学	125102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0816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100201	内科学	1252	公共管理
0816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100202	儿科学		

## 二、本科专业(2013年(含)后入学, 152个)

010101	哲学	071101	心理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20106T	能源经济	071201	统计学
020109T	数字经济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20201K	财政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80102	工程力学
020305T	金融数学	080201	机械工程
020310T	金融科技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30101K	法学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30102T	知识产权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80207	车辆工程
030202	国际政治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30302	社会工作	080210T	微机电系统工程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030504T	马克思主义理论	080214T	智能车辆工程
050102	汉语言	080215T	仿生科学与工程
050262	商务英语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80302T	精密仪器
050303	广告学	080303T	智能感知工程
050304	传播学	080402	材料物理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80403	材料化学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080412T	功能材料
060101	历史学	080413T	纳米材料与技术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80414T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70201	物理学	080503T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80504T	储能科学与工程
070203	核物理	080604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70206T	量子信息科学	080605T	电机电器智能化
070301	化学	080607T	能源互联网工程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80709T	电子封装技术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80712T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70601	大气科学	080713T	电波传播与天线
070701	海洋科学	080717T	人工智能
070702	海洋技术	080718T	海洋信息工程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80720T	智能测控工程
070903T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80806T	智能装备与系统
071004	生态学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3002T	生物制药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100201K	临床医学
080908T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100301K	口腔医学
080909T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100401K	预防医学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00701	药学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100703TK	临床药学
080916T	虚拟现实技术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080918TK	密码科学与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081001	土木工程	101011T	智能医学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20101	管理科学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81008T	智能建造	120103	工程管理
081201	测绘工程	120108T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120201K	工商管理
081203T	导航工程	120202	市场营销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120204	财务管理
081303T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120205	国际商务
081304T	能源化学工程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081801	交通运输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081802	交通工程	120402	行政管理
081804K	轮机工程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081806T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120405	城市管理
081808TK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120407T	交通管理
082007T	飞行器适航技术	120601	物流管理
082008T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120602	物流工程
082009T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120701	工业工程
082010T	智能飞行器技术	120801	电子商务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120901K	旅游管理
082108T	智能无人系统技术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		
083001	生物工程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实施办法

为加快打造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核心区，进一步优化完善人才中长期激励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临港新片区引进人才支持保障，鼓励企业积极吸引、集聚和留住优秀人才，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发展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规〔2021〕31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准入范围及对象

### 01. 企业准入条件

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01. 符合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收户管地均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的企业；
02. 依法参加上海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03. 企业尚未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04. 企业自愿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
05.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承担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06. 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 02. 人才准入条件

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的人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01. 试用期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
02. 本人自愿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
03. 已参加上海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04. 经企业认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可的企业中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特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世界排名前200名高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人才；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实际任职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急需紧缺核心骨干人员（急需紧缺核心骨干须由企业认定，提交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后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

### 03. 民主协商机制

意向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的企业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讨论等民主程序自主确定参加人才企业年金，企业职工自愿选择是否参加。

## 二、资金筹集与分配归属

01. 所需费用由企业与参加人员共同缴纳，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人员个人缴费由企业从个人工资中代扣。

02. 缴费标准（百分比按整数计）：企业当期缴费分配至参加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参加人员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2%。企业缴费采用统一标准，根据参加人员的人才准入分类标准，按照参加人员上年度平均月工资的5%、4%、2%设定三档缴费标准。个人缴费标准由职工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1%至8%自行确定。

03.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参加人员个人账户视其个人缴费标准给予适度资金激励，激励资金直接计入人才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下的激励资金子账户，激励资金额度按照个人缴费标准设定为每人每年2500元、5000元、7500元、10000元四档。

04.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与激励资金及其投资收益，随参加人员在本区域企业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归属于职工个人，具体归属比例为：工作年限不满两年归属20%、工作年限满两年归属40%、工作年限满三年归属60%、工作年限满四年归属80%、工作年限满五年归属100%。

## 三、年金管理运营

01.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依照《企业年金办法》等规定设立统一的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和职工通过与统一委托人签订代理协议参加计划，统一委托人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产生。

02. 统一委托人依据代理协议，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人才年金计划的受托人。受托人委托具有企业年金管理资质的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负责人才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投资运营和托管，各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计划的管理运行工作。

03. 在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实行初期，原则上参加受托人设立的集合计划，并由统一委托人代理参加计划的企业与受托人签订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实施满三年后，根据区域内企业与职工参加数量、资金积累规模等情况，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依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在终止原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退出集合计划后，可以发起临港新片区专属人才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或者参加新的集合计划。

## 四、操作办理流程

### 01. 企业申请

意向企业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交加入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申请，并提供参加人员的名单、上年度工资总额（新进员工按照当年度实际缴费月份的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年金比例金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或职务任命文件、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确认书及企业与职工的民主协商材料等资料。

### 02. 管委会审核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核相关资料，将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人员资料转交统一委托人。

### 03. 委托签约

统一委托人与申请审核通过的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的相关企业签订代理协议，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

## 五、其他相关规定

01. 统一委托人仅作为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的统一委托代理人，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的职工个人劳动关系仍在其用人单位。
02. 由统一委托人制定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方案，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
03. 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在管理运作过程中的受托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在年金基金中直接扣除，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费由企业按相关约定支付。
04. 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按照财税〔2009〕27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按照财税〔2013〕103号文件规定执行。

05. 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的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年金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新就业单位已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原年金账户可转入新单位年金账户。
06. 参加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的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出国定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其年金账户资金按国家规定领取。
07. 对连续三期以上未能缴纳年金费用的年金账户，将采取账户封存的方式处理。
08. 因履行人才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国家有关集体合同争议处理规定执行；因履行代理协议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诉讼。

## 六、监督管理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加强对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实施情况的跟踪指导，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人才企业年金激励资金给予财政保障。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的，由管委会依法处理。

## 七、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21日止。本办法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外籍华人 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办事指南

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人才集聚,推动人员自由执业,实现各类人才各展其才、各尽其用,打造创新活力迸发的海内外人才高地,在临港新片区工作的外籍华人,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具体办事指南如下: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申请对象

在临港新片区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外籍华人,可以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 二、申请流程

### 01. 单位申请

临港新片区外籍华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由临港新片区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出具申请公函、单位承诺书、个人承诺书(见附件1),并填写《临港新片区外籍华人资格认定登记表(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见附件2),并持本人有效护照复印件及相关材料,报送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

### 02. 中心初审

申请单位需在临港新片区实际运营。中心对推荐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核,必要时需实际走访或约谈推荐单位及相关人员。中心初审后提交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核。

### 03. 推荐报送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合规的申请人出具《外籍华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证明函》(见附件3),报送至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并将《外籍华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证明函》抄送外籍华人所在单位。对不合规的材料,退回中心复核后再报。

### 04. 办理永居

对于新片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的外籍华人,由其本人凭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各出入境办证服务点的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永久居留。

## 三、申请材料

### 01. 用人单位申请。

### 02. 单位承诺书。

### 03. 个人承诺书。

### 04. 填写完整的《临港新片区外籍华人资格认定登记表(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

### 05. 申请人本人有效护照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在临港新片区工作自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的就业证明及外籍华人身份证明(如:本人原中国护照、身份证、户口簿、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明其曾经具有中国国籍;或本人出生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注明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国籍的,国外出具的证明须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上海市侨办出具的外籍华人身份认定证明)。

### 06.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受理时间、地点

### 01. 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1:30、13:30-16:30(国定节假日除外)

### 02. 受理地点: 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 03. 咨询电话: 021-68289698

### 04. 查询网站: 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http://www.lingang.gov.cn/>)

## 五、注意事项

01.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申请人须接受面谈;
02. 申报材料附件1、2可到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http://www.lingang.gov.cn/>)中下载。申请材料原则上均交验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03. 外文申请材料, 应当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译成中文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

## 六、装订要求

01. 以单位为主体装订提交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报送材料时无需携带申报材料原件, 原件将在尽职调查环节予以审核。
02. 装订每本申报材料册时, 需按申报材料目录、登记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的顺序装订; 封面、封底为克以上白色亚光纸。
03. 申报材料一式4份, 以纸质形式报送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jnxia@l-gxc.gov.cn, 压缩文件以“企业名称—申请人”命名。

# 上海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兼职创业证明 办事指南

(推荐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

《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明确,“上海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可在新片区兼职创业”。根据该政策,上海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经所在高校同意并出具推荐信,可以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后,在临港新片区内单位从事兼职创业活动,特制定办事指南如下: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申请对象

在上海高校就读,并有意在临港新片区区域内从事兼职创业的外籍留学生。上海高校的资格认定,凭市教委提供的本市可以招收外籍留学生的高校名单进行认定。

## 二、申请流程

### 01. 本人申请

在沪高校就读的外国学生填写《在沪高校外国学生在临港新片区从事兼职创业活动证明申请表》(见附件1),并持申请人有效护照及兼职创业所在地在临港新片区的证明及个人承诺书(见附件2),到所就读高校相关管理机构提交申请。

### 02. 高校推荐

申请人所在高校初审同意后在《在沪高校外国学生在临港新片区从事兼职创业活动证明申请表》中“所在高校证明”栏加盖公章,同时由教育主管部门出具在上海高校学习的JW202表(学生类别中注明本科生等学历生)和所在高校出具《推荐信》(见附件3),并附对申请人在校期间表现的说明及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报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核。

### 03. 材料审核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核确认申请人兼职创业地点注册地在临港新片区内，并对推荐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核，必要时走访或约谈推荐单位及相关人员，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加盖公章。

### 04. 推荐报送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通过审批的在沪高校外国学生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在沪高校外国学生从事兼职创业活动证明函（推荐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见附件4），并将该《证明函》抄送外国学生和所在高校。

### 05. 办理证件

对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的在沪高校就读的外国学生，凭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到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后，在临港新片区内单位从事兼职创业活动。

## 三、申请材料

01. 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在上海高校学习的 JW202 表(学生类别中注明本科生等学历生)、所在高校推荐函。
02. 个人承诺书。
03. 填写完整的《在沪高校外国学生从事兼职创业活动证明申请表》。
04. 兼职创办企业的提交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到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机构创业的提交相关单位证明。
05. 申请人本人有效护照复印件。
06.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受理时间、地点

01. 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30、13:30-17:00（国定节假日除外）
02. 受理地点： 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一楼）受理窗口

03. 咨询电话： 021-68289698

04. 查询网站： 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http://www.lingang.gov.cn/>)“政策法规”

## 五、注意事项

01.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申请人须接受面谈；
02. 申报材料附件1、2可到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http://www.lingang.gov.cn/>)中下载。申请材料原则上均交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03. 外文申请材料，应当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译成中文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

## 六、装订要求

01. 以单位为主体装订提交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02. 装订每本申报材料册时，需按申报材料目录、登记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的顺序装订；封面、封底为110克以上白色亚光纸。
03. 申报材料一式2份，以纸质形式报送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jnxia@l-gxc.gov.cn，压缩文件以“企业名称—申请人”命名。

# 国(境)外高水平大学 优秀外籍毕业生在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工作办理 工作证明的办事指南

《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明确，“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可直接在新片区工作”。根据该政策，取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应聘各类单位从事实质性工作，经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手续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特制定办事指南如下：



扫描二维码浏览

## 一、申请对象和标准

### 01. 申请对象

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应聘注册在临港新片区内的各类单位从事实质性工作的优秀外籍毕业生。

国（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须符合毕业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排名以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对外公布为准。

### 02. 标准

01.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
02. 具有从事其工作所相应的学历与学位以及专业技能。
03. 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
04. 无犯罪记录。
05. 毕业一年以内。
06. 有确定的聘用单位，且该单位注册在临港新片区内，正常经营及依法开展活动。

07. 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08. 有效的成绩证明材料，学习成绩优秀，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百分制，其他分制换算成百分制处理）或B+/B（等级制）以上。
0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申请流程

### 01. 填写工作证明申请表

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拟应聘在临港新片区的各类单位的优秀外籍毕业生，与临港新片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到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http://www.lingang.gov.cn/>）下载《国（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在临港新片区工作证明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人填写个人信息并签名；用人单位填写单位信息，并加盖公章。

### 02. 办理工作证明

用人单位聘用符合条件的国（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应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01. 经用人单位盖章的《国（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在临港新片区工作证明申请表》（原件一份）；
02. 用人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交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03. 劳动合同（应明确在临港新片区工作单位、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意向薪酬情况等，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核查原件，交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04. 申请人的国（境）外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和学位证（提供原件及原件的中文翻译件，交复印件一份）；
05. 申请人护照（核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如材料属实，出具《国（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在临港新片区工作的证明》（见附件2）；如材料不实，则反馈不予办理意见并将材料退回。

工作证明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30、13:30-17:00（国定节假日除外）

工作证明办理地点：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环湖西一路99号主楼一楼）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021-68289698

### 03.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手续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申请人携带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出具的《国（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在临港新片区工作的证明》，按照有关规定到全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窗口办理相关工作手续，到上海市出入境办证服务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咨询电话 021-28951900）。

## 关于促进临港新片区 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内人才引进 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现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国内人才引进有关特殊支持政策的事项通知如下：



扫描二维码浏览

01. 新片区管委会结合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推荐人才引进重点机构。纳入重点机构范围的用人单位引进的紧缺急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和两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的核心业务骨干，可予以直接落户。
02. 新片区用人单位引进的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由新片区管委会经相应决策程序后，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经相关部门集体审议通过后，可予以直接落户。
03. 缩短新片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以下简称“居转户”）年限。在新片区用人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5年（其中新片区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符合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经新片区推荐的用人单位的核心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3年（其中新片区工作时间不低于2年）。符合缩短居转户年限要求的各类人才，应书面承诺落户后继续在新片区工作2年以上，并由用人单位向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后（推荐函样式见附件1），按本市居转户规定进行申报。
04. 实行居住证积分专项加分政策。对上海市居住证持证人在新片区工作并居住的，可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3年后开始计入总分，最高分值为20分。符合专项加分政策的各类人才，由用人单位向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后（推荐函样式见附件2），按本市居住证积分规定进行申报。